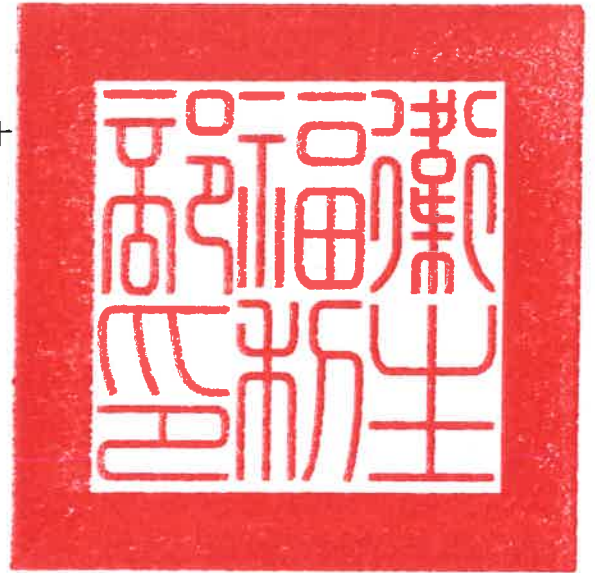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號
附件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